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王鈺靈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9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206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3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已增設「電子遷徙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」，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E化政府，鼓勵民眾以網路代替馬路，省卻民眾奔波請領之不便，自110年6月27日起，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/>）線上申辦電子遷徙紀錄證明書。需用機關得於上開網站之「電子遷徙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」→「電子遷徙紀錄證明書驗證作業」項下，選擇被驗證之「電子文件檔案」或輸入「電子遷徙證明書檢查號」驗證，以確保該電子遷徙紀錄證明書資料正確性。
- 二、電子遷徙紀錄證明之效力等同於戶政機關之遷徙紀錄證明，如有應用遷徙紀錄證明之需求，請各需用機關轉知所屬相關機關（構），配合採用電子遷徙紀錄證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